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审查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3、涉案金额：不涉及具体金额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无直接影响

近日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投资”）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2）粤03民申59号】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国民投资因合伙企业纠纷对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北京旗隆医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旗隆”）及第三人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国泰旗兴”）提起诉讼。

2019年2月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粤039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“将被告北京旗隆从第三人深圳国泰旗兴除名”，该民事判决依法经过公告送达，于2019年5月生效。公司依据前述生效判决，依法申请执行并办理了除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以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二、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北京旗隆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粤039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

三、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案件处于再审申请审查阶段，再审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为撤销（2018）粤039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此事项的结果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（2022）粤03民申59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